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六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张军先生担任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附件:张军先生简历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7 日

附件:

张军先生简历

张军先生,1978 年 12 月出生,法学学士。

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任公司职工董事、风险管理部行政负责人,兼任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方正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风险管理负责人。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36 号华远国际中心 37 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20,567,2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69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列席 12 人。

2.董事会秘书和董事候选人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施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施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63,790,355	98.7156	54,880,869	1.2414	1,896,000	0.0430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姜志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姜志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65,063,446	98.7444	52,191,278	1.1806	3,312,500	0.0750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李岩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李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62,652,642	98.6898	54,670,982	1.2367	3,243,600	0.0735

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邹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邹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0,789,069	98.8739	46,435,055	1.0504	3,343,100	0.0757

5.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张忠民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张忠民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0,926,669	98.8770	46,357,355	1.0486	3,283,200	0.0744

6.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李钧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李钧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0,611,569	98.8699	46,522,455	1.0524	3,433,200	0.0777

7.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张路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张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68,828,469	98.8295	49,860,155	1.1279	1,878,600	0.0426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曹诗男	3,769,268,359	85.2666	是
8.02	林钟高	3,765,559,159	85.1827	是
8.03	柯荣富	3,751,800,271	84.8714	是
8.04	薛军	3,766,926,760	85.2136	是

曹诗男女士、林钟高先生、柯荣富先生、薛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当选的董事和独立董事与职工董事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施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17,798,552	84.8423	54,880,869	14.6514	1,896,000	0.5063
2	关于选举姜志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19,071,643	85.1822	52,191,278	13.9334	3,312,500	0.8844
3	关于选举李岩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16,660,839	84.5386	54,670,982	14.5964	3,243,600	0.8660
4	关于选举邹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24,797,286	86.7107	46,435,055	12.3967	3,343,100	0.8926
5	关于选举张忠民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24,934,896	86.7475	46,357,355	12.3759	3,283,200	0.8766
6	关于选举李钧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24,619,766	86.6633	46,522,455	12.4200	3,433,200	0.9167
7	关于选举张路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22,836,666	86.1873	49,860,155	13.3111	1,878,600	0.5016

2.累积投票议案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曹诗男	316,326,556	84.4493	是
8.02	林钟高	312,617,356	83.4591	是
8.03	柯荣富	298,858,468	79.7859	是
8.04	薛军	313,984,957	83.8242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延、钱坤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以现场加视频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 1/3 以上董事联合提议召开,以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12 名,实际出席董事 12 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施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

主任委员:施华;委员:姜志军、李钧、张路、薛军。

2、风险控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施华;委员:张忠民、邹昊。

3、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林钟高;委员:施华、曹诗男。

4、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柯荣富;委员:姜志军、林钟高。

5、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曹诗男;委员:李岩、柯荣富。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执行委员会分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

姜志军先生为执行委员会委员、总裁,董事长推举其为执行委员会主任;

李岩先生为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孙斌先生为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

吴珂先生为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

崔肖先生为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

曹玉海先生为执行委员会委员、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曲浩先生为首席信息官;

熊郁柳女士为副总裁。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7 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姜志军先生,1969 年 2 月出生,管理学硕士。

历任公司机构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运营管理部、网点运营部、经纪业务管理部总经理、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公司助理总裁、副总裁,并曾兼任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方正承销保荐”)副总裁、总裁、董事,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方正证券投资”)董事。

现任公司董事、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兼任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简称“方正中期期货”)董事长、方正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方正香港金控”)董事、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方正和生投资”)董事长。

李岩先生,1974 年 9 月出生,理学硕士。

曾任职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现任公司董事、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兼任方正香港金控董事长,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方正承销保荐董事、财务负责人,方正和生投资董事。

孙斌先生,1968 年 4 月出生,法学硕士。

曾任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并曾兼任方正和生投资董事、方正证券投资董事、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董事、方正承销保荐首席风险官及合规总监、湖南方正证券汇爱公益基金会监事。

现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兼任方正承销保荐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

吴珂先生,1978 年 11 月出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EMBA)硕士。

历任公司助理总裁、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曾任职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并曾兼任方正承销保荐董事长、方正和生投资董事、方正承销保荐副总裁,方正中期期货董事、湖南方正证券汇爱公益基金会理事。

现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兼任公司研究所行政负责人、方正香港金控董事。

崔肖先生,1976 年 8 月出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EMBA)硕士。

历任公司自营分公司总经理,公司助理总裁、衍生品部行政负责人、创新投资部行政负责人,曾任职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并曾兼任方正承销保荐助理总裁。

现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兼任方正证券投资董事长。

曹玉海先生,1981 年 12 月出生,经济学硕士。

曾任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北京京东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兼任方正和生投资合规负责人。

现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兼任方正承销保荐合规总监。

曲浩先生,1977 年 1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

历任公司首席技术官、互联网金融研究与工程院行政负责人、金融科技工程院行政负责人,曾任职于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IBM 公司、人人网、五八同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现任公司首席信息官,兼任方正承销保荐首席信息官。

熊郁柳女士,1982 年 4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

历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助理总裁、董事会秘书、战略客户与市场部行政负责人,曾任职于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并曾兼任方正承销保荐董事会秘书、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公司副总裁,兼任湖南方正证券汇爱公益基金会理事长。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6 年 4 月修订)》第 3.2.2 条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相关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李岩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岩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一)李岩先生曾在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等金融企业任职,担任总经理助理、董事、首席财务官等职务,有 10 年以上的财务、金融工作经历,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李岩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3.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3 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 36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李岩先生兼任公司董事、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分管公司战略企划、资金运营、财务管理,未直接分管业务事项,公司将促使其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规定的过渡期内(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符合相关要求。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经审核,提名委员会认为李岩先生具备相应履职能力,全体委员一致同意聘任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李岩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李岩先生简历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李岩先生 2023 年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取得任前培训证明;2026 年完成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公司已同步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备案。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7 日

股票代码:600195　股票简称:中牧股份　编号:临 2026-028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公开摘牌收购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牧股份”)以自有和自筹资金通过公开摘牌的方式收购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铀业”)持有的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圣雪大成”)51%股权以及中核铀业与其他转让方持有的内蒙古圣雪大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圣雪大成”)72.7272%股权,此次交易价格共计人民币 72,726.612636 万元。若交易完成后,中牧股份将直接持有圣雪大成 51%股权及内蒙古圣雪大成 72.7272%股权,并通过圣雪大成间接持有内蒙古圣雪大成 13.9091%股权,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内蒙古圣雪大成 86.6363%股权,圣雪大成、内蒙古圣雪大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财务数据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以上事项已经 2026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 2026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公开摘牌收购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1)和 2026 年 3 月 2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4)。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事项已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查通过并予以实施,《产权交易合同》可正式生效,公司已依据合同约定将交易价款支付至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交所”)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2026 年 8 月 17 日,公司收到北交所出具编号分别为 G32025BJ1000460、G32025BJ1000458 的《产权交易凭证》,交易成交金额共计人民币 72,726.612636 万元。

三、《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交易合同一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产权转让标的

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标的企业(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的 51%股权。

甲方就其持有的标的企业股权(股份)所认缴的出资已经全额缴清。转让标的上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转让标的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产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2.产权转让方式

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经北交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公告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由乙方受让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3.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3.1 转让价格:根据公开信息披露结果,甲方将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伍亿伍仟陆佰伍拾玖万贰仟柒佰肆拾玖元捌角伍分〖即:人民币(小写)556,592,749.85 元〗转让给乙方。

乙方按照甲方及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的保证金,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保证金外剩余转让价款时,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3.2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4.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4.1 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4.2 甲方应在北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标的企业的资产、控制权、管理权移交给乙方,由乙方对标的企业实施管理和控制。

5.产权交易费用的承担

合同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6.违约责任

6.1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解除合同,均应按照合同转让价款的 2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2 乙方按照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未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 1.5 计算。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扣除乙方支付的保证金,扣除的保证金首先用于支付北交所应收取的各项服务费,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的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6.3 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照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6.4 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或有负债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企业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产权转让价格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7.合同的生效

7.1 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自下述条件满足后生效:

(1)甲乙双方就本次产权转让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2)甲乙双方内部有权机构已适当审议批准或同意本次产权转让;

(3)本次产权交易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7.2 如本次产权交易未能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任意一方均有权单方终止本次产权转让。本次产权转让终止后,甲方应在 5 日内协助乙方向北交所申请全额退回交易保证金。

8.过渡期安排

8.1 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完成期间内(以下简称“过渡期”),甲方对标的企业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甲方应保证和促使标的企业在过渡期的正常经营,过渡期内标的企业不得实施利润分配、重大资产处置等任何可能对标的企业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标的企业在过渡期内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作出妥善处理。如甲方违反本条约定造成标的企业及/或受让方损失的,转让方应向标的企业及/或受让方赔偿全部损失。

8.2 甲方承诺,过渡期内标的企业不得实施利润分配、重大资产处置等可能对标的企业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二)交易合同二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一: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方二:新疆中核天山铀业有限公司

转让方三: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

转让方四:核工业新疆矿冶局

转让方五:核工业航测遥感中心

上述五方以下统称为“转让方”或“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产权转让标的

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标的企业(内蒙古圣雪大成制药有限公司)的 72.7272%股权。

甲方就其持有的标的企业股权(股份)所认缴的出资已经全额缴清。转让标的上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转让标的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产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2.产权转让方式

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经北交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公告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由乙方受让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3.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3.1 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结果,甲方将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零陆拾柒万叁仟叁佰柒拾陆元伍角壹分〖即:人民币(小写)170,673,376.51 元〗转让给乙方。

3.2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乙方按照甲方及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的保证金,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保证金外剩余转让价款时,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4.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4.1 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4.2 甲方应在北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20 个工作日期限内,将标的企业的资产、控制权、管理权移交给乙方,由乙方对标的企业实施管理和控制。

5.产权交易费用的承担

合同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由各方各自承担。

6.违约责任

6.1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解除合同,均应按照合同转让价款的 2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未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 1.5 计算。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扣除乙方支付的保证金,扣除的保证金首先用于支付北交所应收取的各项服务费,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的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6.3 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照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6.4 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或有负债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企业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产权转让价格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7.合同的生效

7.1 合同自各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自下述条件满足后生效:

(1)各方就本次产权转让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2)各方内部有权机构已适当审议批准或同意本次产权转让;

(3)本次产权交易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7.2 如本次产权交易未能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的,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任意一方均有权单方终止本次产权转让。本次产权转让终止后,甲方应在 5 日内协助乙方向北交所申请全额退回交易保证金。

8.过渡期安排

8.1 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完成期间内(以下简称“过渡期”),甲方对标的企业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甲方应保证和促使标的企业在过渡期的正常经营,过渡期内标的企业不得实施利润分配、重大资产处置等任何可能对标的企业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标的企业在过渡期内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作出妥善处理。如甲方违反本条约定造成标的企业及/或受让方损失的,转让方应向标的企业及/或受让方赔偿全部损失。

8.2 甲方承诺,过渡期内标的企业不得实施利润分配、重大资产处置等可能对标的企业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后续还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327　证券简称:大东方　公告编号:2026-032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1%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0日-2026年10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847,8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35,800,488.6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89元/股-4.3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10日,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暨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17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1日、2026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东方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暨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24)以及《大东方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暨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1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84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884,779,518股)的比例为1.00%,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661%,购买的最高价为4.30元/股、最低价为3.8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5,800,488.6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236　证券简称:桂冠电力　公告编号:2026-031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8 月 25 日(星期二)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8 月 18 日(星期二)至 08 月 24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ggep600236@163.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08 月 25 日(星期二)13:00-14: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8 月 25 日(星期二)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周克文

独立董事:韦锡坚

总会计师:孙银钢

董事会秘书:吴育双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08 月 25 日(星期二)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8 月 18 日(星期二)至 08 月 24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ggep600236@163.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许女士

电话:0771-6118880

邮箱:ggep600236@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6-061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石集团”)持有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727,099,45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1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振石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74,7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6%,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1.54%。

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接到振石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股东名称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26,68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4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6%
解质时间	2026年8月14日
持股数量(股)	727,099,459
持股比例	18.1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48,088,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1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20%

本次解除质押126,680,000股股份后,振石集团于2026年8月14日又将该126,680,000股股份进行了重新质押,详情如下。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126,680,000	否	否	2026年8月14日	2027年8月1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7.42%	3.16%	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合计		126,680,000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振石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27,099,459	18.16%	374,768,000	374,768,000